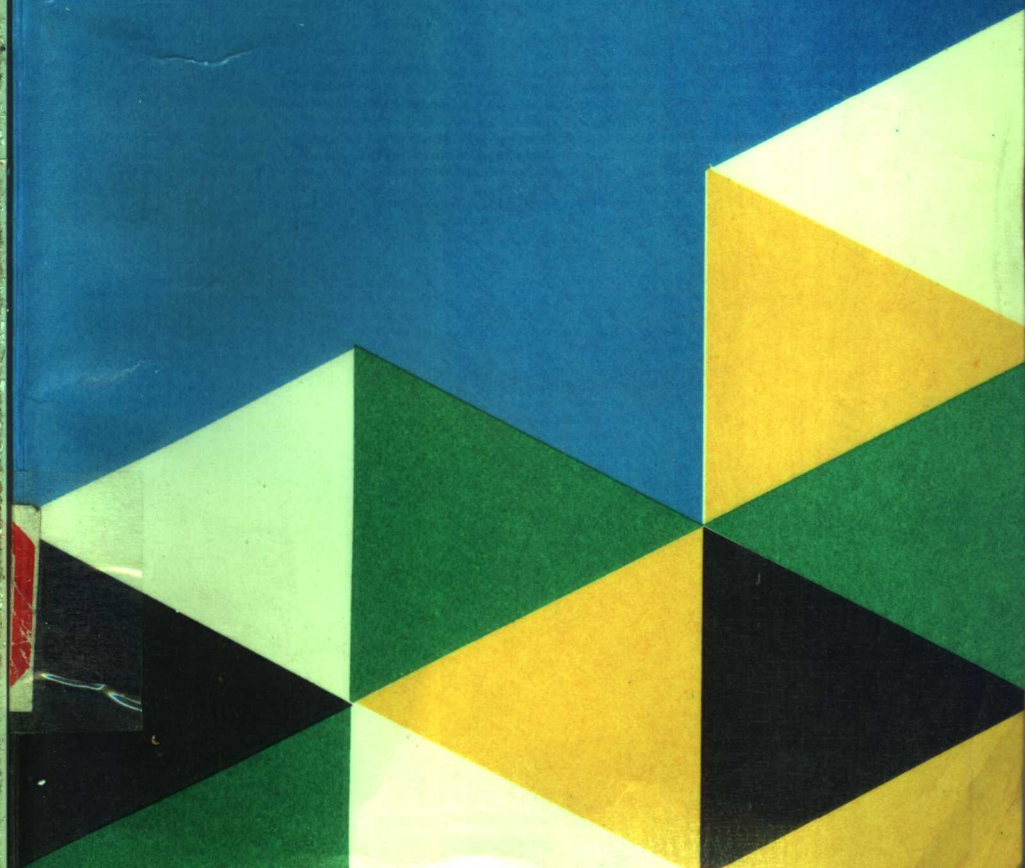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指南 上册

张国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上册)

主 编 张国华

副主编 张晓秦 杨立范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较全面系统地概括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各学科的内容。全书力求准、全、精、新。准,本书严格依据司法部律师司《1992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的体例编写,反映了大纲指定的法律、法规和教材的内容;全,本书全面覆盖了律师资格考试各学科的内容,不仅包括法律各学科、律师业务,还包括政治基础理论(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时事政治)和语文、法律逻辑学等方面的知识;精,本书内容简明扼要,释义准确,文字简练,举例得当;新,本书包括了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著作权法等新颁法律和时事政治等内容,突出了近两年来法制建设的新成果。

本书除复习考试指导、学科提要、法律法规索引和思考练习题外,还附有1988、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可帮助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掌握应考知识,提高应试水平。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政治基础理论和法学综合知识	(1)
复习与考试指导.....	(1)
政治基础理论复习提要.....	(3)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33)
法学基础理论复习提要	(39)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59)
宪法复习提要	(67)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80)
中国法制史复习提要	(87)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102)
外国近现代法律制度复习提要.....	(105)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108)
国际公法复习提要.....	(112)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136)
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复习提要	(140)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172)
律师制度复习提要.....	(178)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186)
大纲指定的法律、法规索引	(188)
第二部分 诉讼法	(189)
复习与考试指导.....	(189)
民事诉讼法复习提要.....	(191)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254)

刑事诉讼法复习提要	(269)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324)
行政诉讼法复习提要	(340)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370)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复习提要	(378)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397)
大纲指定的法律、法规索引	(401)
第三部分 实体法(一)	(403)
复习与考试指导	(403)
刑法复习提要	(404)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482)
民法通则复习提要	(492)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562)
著作权法复习提要	(575)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585)
婚姻法复习提要	(588)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608)
继承法复习提要	(613)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646)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复习提要	(651)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676)
大纲指定的法律、法规索引	(685)

下 册

第四部分 实体法(二)	(687)
复习与考试指导	(687)
经济法基础知识复习提要	(689)
企业法律制度复习提要	(694)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752)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复习提要	(762)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828)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复习提要	(840)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861)
金融法律制度复习提要	(868)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884)
税收法律制度复习提要	(886)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898)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复习提要	(904)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913)
大纲指定的法律、法规索引	(918)
第五部分 律师业务基础知识	(921)
复习与考试指导	(921)
律师业务复习提要	(922)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965)
语文复习提要	(969)
法律逻辑学复习提要	(996)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1019)
大纲指定的法律、法规索引	(1024)
附录	(1025)
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卷	(1025)
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卷 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	(1066)
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卷	(1077)
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	(1124)
后 记	(1135)

第一部分 政治基础理论和 法学综合知识

复习与考试指导

本部分作为基础和综合性考试,反映了对律师的政治倾向、知识面和基本理论素养与方法的基本要求,因此,应试者应按《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大纲》所指定的内容,进行全面认真的复习,要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观点;深刻理解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要了解近两年来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国内外的重要政治事件;要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知识;了解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要了解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基本脉络和线索,熟悉历史上一些重要的有影响的法律制度和规定,了解近现代外国法律制度发展的主要情况;要了解国际法的基本知识;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同时,还要了解我国律师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律师的工作原则。

本部分内容丰富、概念多、理论性强、涉及面广,考试覆盖面大,各题得分量小,而且各学科极易联系起来出题,所以,应试者要注意:

1. 应该在全面系统复习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着重于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和运用,特别是对涉及我国的基本理论要有较深入的理解。

2. 在认真复习的基础上,要有针对性地思考和记忆。基本概念与要素要准确掌握,适当记忆;基本原理与知识要完整、深入、准确地理解,注意比较,不要死记硬背;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分析、综合和应用的能力。

3. 要有一定的理论素养(积累)和信息量,要注意各学科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本部分考试易于交叉,如法学基础理论常涉及到哲学、政治、经济、社会学等学科的一些理论应用,与国家政治形势也联系密切,应注意参阅党和国家的新的重要的政策、文件及有关“信息”。要把这一学科的知识与其他学科的知识,把书本的知识与实践发展结合起来。又如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与国内法律不仅规定不同,而且在观念上也存在很大差异,复习或考试应注意不要以国内法律知识任意推断涉外法律规定,以免观念混淆。

4. 考试中的填空、选择、判断和名词解释,一般答案都是明确肯定的。对这类题的基本要求是准确把握大纲中的有关概念、范畴、原则、基本结论等,注意其中的区别与联系。名词解释不用详细论述发挥,简明清晰地表达基本含义即可。考试中简答题、论述题侧重于考查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不仅考知识和记忆,还要考理解程度,特别是论述题,要考查分析判断、综合运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应注意概念正确、观点明确、层次清楚、有分析论证。另外,还应考虑法制史等学科的内容的试题填空、选择、名词解释等小题居多,需多注意面上的东西;而有些学科的内容可能结合起来出题,要注意融会贯通,灵活运用。

政治基础理论复习提要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世界观和哲学

所谓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的总的、最根本的看法。一般说来,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社会实践中形成一定的世界观,有的正确,有的错误,往往缺乏自觉的理论概括,不具备条理性和综合性。所谓哲学,就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根本看法的理论体系,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作为世界观的学问,哲学和具体科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具体科学只反映某一特殊领域的规律,哲学则把握整个世界的最一般的规律;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并对后者起指导作用。

2.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哲学一产生,就存在着不同哲学观点的斗争,主要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一切哲学,按照其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基本派别。凡是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是意识的本原,意识是由物质派生的,就属于唯物主义派别;相反,凡是认为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本原,物质是由意识派生的,就属于唯心主义派别。哲学上的许多派别,分属于这两大基本派别。

3.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在新时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

针政策，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进程等方面有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什么时候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兴旺发达；反之，我们的事业就要受挫。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是共产主义思想，而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即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是共产主义思想的理论基础。所以，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也就没有共产主义思想，没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因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二）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1. 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辩证唯物论基础

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辩证唯物论基础就是承认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这是人类实践经验和全部认识成果的概括和总结。（1）人类的实践经验证明世界统一于物质。（2）科学和哲学的成果证明世界统一于物质。既然世界万物都统一于物质，必然就要求人们在观察、分析、处理问题时，要坚持唯物主义原则，从客观物质世界出发，使主观符合客观，主观统一于客观。倘若凭主观愿望或者想当然出发，势必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泥潭之中。

2. 主观与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过程，它包括：（1）主观与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以主观符合客观为前提的真理性认识、价值性目标、物质性结果三者的统一。（2）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一个过程，即是在实践基础上和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统一，是在一定时间、空间和条件中的统一，是动态的统一，而不是抽象的、僵化的统一。（3）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不断解决主观与客观矛盾的过程。

3.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出发,从中引出事物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有效地从事改造世界的活动。它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1)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世界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物质世界。因此,做一切工作必须立足于客观实际,无论观察事物,想问题,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等,都要如实地反映客观实际情况。(2)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还告诉我们,一切事物都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在一定时间、空间、条件中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过程。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就要从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着的实际情况出发,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不能固步自封。(3)物质世界具有自己固有的规律。这也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条重要原理。将这一原理贯彻到实际工作中,也要求人们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有重大意义:(1)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实现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根本保证,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和最根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2)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只有认真执行这一思想路线,才能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才能充分发挥主体的自觉能动性,才能勇于认识世界、追求真理。(3)实践证明,遵循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革命和建设就顺利发展,并取得胜利;反之,革命和建设就发生失误和挫折。

(三)实践的观点和探求真理的途径

1. 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反映论。所谓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的客观物质活动。它的基本特征是客观性、能动性、社会历史性。在实践和认识的关系中,实践是认识的

基础,对认识起决定作用。(1)实践是认识的来源。首先,实践提供了主体对客体反映的可能性。其次,变革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为人们规定了认识的客体,提供了认识的内容。(2)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变化发展着的社会实践不断给人们提出新的课题,并提供日益完备的认识工具和其他物质条件。(3)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离开了实践,认识是否正确就无法得到证明。(4)实践是认识的目的。总之,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首要的、基本的观点。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即能动的反映论。它有两个显著特点:(1)它把实践观点引入认识论,把认识看作是主体通过实践对客体的能动反映。(2)它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将认识看作是在实践基础上由低级向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这种反映论,唯物辩证地解决了主体和客体、理论和实践的关系,给人们提供了探求真理的正确途径。

2. 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正确反映。真理是客观的,凡是真理都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真理又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绝对真理是指真理本身所具有的那些绝对的、无条件的因素、成份或方面。相对真理是指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对于客观过程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是有限度的。真理的相对之中有绝对,任何相对真理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绝对寓于相对之中,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和实践的本性决定的。检验认识的真实性就是检验主观意识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否相符,只有实践才具有把主观同客观相联系的功能。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能彻底贯彻唯物主义路线。在实际工作中,要坚持实践标准,检验和发展真理,必须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1)坚持科学理论指导和坚持实践标准的关系。一切工作,都需

要有具体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的知识,更需要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但是,理论指导不能取代实践标准。科学理论本身也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验证、补充和发展。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不仅要坚持科学理论指导,而且要始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2)坚持方针政策指导和坚持实践标准的关系。正确的方针政策总是在以往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但这并不等于只要照抄照搬就行了。在实际工作中一定要将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而且,任何方针、政策都是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只有坚持实践标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才能真正得以检验和发展真理。(3)学习间接经验和坚持实践标准的关系。任何经验,既包括直接经验,又包括间接经验。我们做工作,必须重视直接经验,同时也要重视学习和借鉴间接经验,包括书本知识、他人知识、外地经验及外国经验。因为这些间接经验是前人或他人在实践的基础上概括和总结出来的。学习它们,能避免少走弯路。但学习借鉴什么,则要求我们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实践标准,把间接经验化为具有自己特色的东西。

3. 有效地认识和改造世界。由实践到认识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次能动飞跃。要正确地实现这次飞跃,首先要勇于实践、深入调查,获得丰富的和真实的感性材料,这是实现飞跃的基础。其次,要遵循正确的途径和方法。由认识到实践是认识过程的第二次能动飞跃,是认识过程中意义更加重要的飞跃。这是因为(1)认识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2)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修正、充实和发展。要正确地实现这次飞跃,首先,回到实践中去的理性认识应当尽可能是正确的。其次,要从实际出发,坚持一般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最后,理论必须掌握群众,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由于客观事物是一个复杂的发展过程,而人的实践总是具体

的历史的,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因此,人们对复杂事物的正确认识需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多次反复才能完成。客观世界的运动永无止境,人的认识也必然永无止境,无限发展。

(四)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改革

1. 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我们说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这是因为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它既是社会物质生活最重要的条件,又是社会物质生活本身的具体方式。(1)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能够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社会运动的物质承担者。(2)物质资料的生产是其他一切社会活动的物质前提。(3)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4)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着整个社会历史的变化,决定社会形态的更替。

2. 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社会基本矛盾。这两对社会基本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整体,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是最根本的矛盾。两对社会基本矛盾的关系可以归结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层层决定的关系和层层反作用的关系;反作用的关系服从于而又制约着决定的关系。社会基本矛盾不断运动的过程,形成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不断进化和变革的历史。

3.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不可能在旧社会产生。按照发生先后的顺序,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先于它的经济基础而建立,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特殊表现。

4.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改革。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生产关系基本适应生产力的状况,上层建筑基本适应经济基础的状况,从而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

特征:经济上,生产资料公有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按劳分配;政治上,人民的政权,高度民主的制度;思想上,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等等。所有这些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还存在着矛盾,主要表现为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不适应生产力的状况,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不适应经济基础的状况。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不在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不再发生矛盾,而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性质上同旧社会这类矛盾根本不同,它不是对抗性的,可以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通过自觉的调整和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我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采取的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就是自觉调整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生动体现。这种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改造、自我完善,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五)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1.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是关于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它指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对立统一规律是世界上各种事物运动发展最普遍的规律之一,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内容如下:

(1)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同一性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互相依存、互相联结、互相吸引、互相转化;斗争性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两重性,是相互对立的,又是相互联系的。同一中存在着对立,对立中包含着同一。矛盾双方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对立的斗争。

(2)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是

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并且贯穿每一事物发展的始终。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是某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本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联结又相互转化。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矛盾的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两者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

(3)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复杂的事物中，有许多矛盾，它们所处地位不同，作用不同，其中总有一个居于支配地位，起决定作用，这就是主要矛盾。其余处于次要的从属地位的矛盾，叫次要矛盾。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居于支配地位并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叫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居于被支配地位和起次要作用的方面，叫矛盾的次要方面。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是互相依存、互相作用的，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这就要求人们既要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抓住事物的本质和主流，也要注意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解决非本质和非主流的问题。

2. 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三大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事物发展的过程和状态。事物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而引起的运动，呈现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质量互变规律反映了量变、质变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反映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内容如下：

(1)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质是某事物成为它自身并使它区别于其他事物的一种内在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水平以及构成事物的各种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和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相对于事物的质来说，它是事物的外在规定性。事物的质和量互相规定、互相制约，一定的质决定一定的量，质

又以一定的量作为必要条件。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结合。这种结合的质和量,就是度。度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是事物的质所能容纳的量的活动范围。

(2)量变和质变的关系。量变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是一种连续的、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渐变过程的中断,是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突变。量变和质变互相作用,互相制约,在一定条件下又互相转化。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量变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突破了度的极限,就引起质变。质变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事物由量变引起质变,再由质变引起新的量变,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使事物不断地向前发展,实现新旧的转化。

3.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又一基本规律。它揭示事物发展的道路和趋向。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使事物在量变、质变的交替中不断发展,循着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曲折道路前进。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事物发展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过程,显示出新生事物的不可战胜性。内容如下:(1)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存在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两者既统一又斗争,推动着矛盾的解决,促进事物的发展。辩证法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是扬弃。(2)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完成辩证运动的完整过程。事物的发展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在更高阶段上达到原来的出发点。从内容上看,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完善自己的自我运动;从表现形式上看则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物发展的固有规律,是客观的、普遍的。

(六)《矛盾论》的基本观点

1. 两种宇宙观。(1)唯物主义。凡是主张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意识是物质派生的,即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